证券代码：300411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：15-9：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园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57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53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313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564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 39,743,3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7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2,574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2,574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9,745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5%；反对 2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26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948%；反对 24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77%；弃权 6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75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天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、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